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
工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225-2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评服务核心内容

1.1 测评范围与等级

测评内容：完成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综合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大数据平台、云服务平台 5 个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测评范围：平台核心系统（公众服务子系统、数据管理子系统等）、网络基础设施、安全设备及第三方接口；

测评等级：平台整体按三级（或约定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测评（具体以《测评范围确认表》附件一为准）。

1.2 服务内容

- （1）制定符合等保 2.0 标准的《等保测评方案》；
- （2）开展现场测评，覆盖物理环境、网络通信、数据安全等 10 个维度；
- （3）出具《等保测评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 （4）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1.3 测评依据

《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交通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成果

2.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测评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备案证书）。

2.2 交付成果

乙方提交纸质版(盖公章)及加密电子版成果,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 (1) 经确认的《等保测评方案》;
- (2) 《等保测评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 (3) 正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4) 备案协助过程文件(含备案表填写指导)。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费用总额

固定总价人民币 35190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金
额为¥331981.13元,增值税预估税额为¥19918.87元,增值税税率为6%,含测评人工、
工具、报告编制、备案协助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3.2 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原则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均为在建系统,测评工作的开展及交付节点须以各
系统具备测评条件为前提。乙方应在甲方书面确认某系统达到测评条件后,按计划开展等级
保护测评工作。

(1) 第一阶段付款在乙方完成3个在建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该3个系统
的最终版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该3个系统的等保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计
人民币211,1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2) 第二阶段付款在乙方完成剩余2个在建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该2个
系统的最终版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该2个系统的等保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
计人民币1407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进度延迟、未按要求提供测评环境、未及时确认
测评条件等)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乙方的交付及付款节点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由
此产生的延误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060154800006231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票。

第四条 双方核心权责

4.1 甲方

(1) 权利：监督测评过程、审核成果、要求乙方解释报告内容；

(2) 义务：2 日内提供平台技术文档、系统账号等支持与技术服务环境，并确保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技术服务对象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1 日内回复乙方问询；组织整改测评发现的问题，配合现场测评；按约付款。

4.2 乙方

(1) 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支持、按约收款；

(2) 义务：组建 ≥ 2 名持证测评人员的团队（提供证书）；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期 5 年；确保报告真实合规，通过监管部门审核；7*24 小时响应甲方咨询。

第五条 验收与违约责任

5.1 验收标准

成果齐全、报告符合等保标准、测评覆盖约定范围。

5.2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费用总额 0.5% 付违约金，超 10 日甲方可解约，乙方退全款并付费用 10% 违约金；

(2) 乙方报告虚假/泄密：甲方可解约，乙方付费用 20%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一方遇地震等事件，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协商处理；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 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 测评范围确认表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被测单位	服务内容 (测评对象)	保护等级	年度	服务报价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综合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第三级	2026 年度	70380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第三级	2026 年度	70380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	第三级	2026 年度	70380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大数据平台	第三级	2026 年度	70380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云服务平台	第三级	2026 年度	70380 元
小计:				351900 元
价税合计金额:				351900 元
测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 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 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说明:依据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中对测评工作实施阶段的划分及相关要求,测评准备阶段与方案编制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30%,现场测评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50%,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20%;上述各实施阶段的服务价款占服务总价款的比例与工作量一致。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有关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获得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 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保密责任：赔偿对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级测评流程、作业指导书、现场测评记录表、工具测试记录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方案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甲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时，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4. 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甲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销毁。
5. 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乙方有义务

保守甲方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乙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4.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
5. 乙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6.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8.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件、硬件平台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四、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附件。

五、本协议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随合同生效而生效,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